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7-02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16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2016年新能源汽车第一批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财建【2017】384号）的规定以及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2017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合肥市财政转拨付的2016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助清算资金67,13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新能源汽车补助会计确认的会计政策，本次收到的补助款项将直接冲减公司已销售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不对当期损益构成影响，对当期的经营性现金具有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7月21日